

股票代码：600390

股票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7-099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司债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24日，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并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发行主体，以下简称“五矿资本控股”）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6）。

2017年9月21日，五矿资本控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9月12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7】1673号),就五矿资本控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五矿资本控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五矿资本控股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矿资本控股经营层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